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
| 收日期 | 112年4月25日 |
| 文號 | 21788 |

檔號
保存年限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7樓

承辦人：洪婉儀

電話：89680772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鍾俊豪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20416124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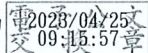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109年6月15日函轉勞動部108年11月19日公告之
「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」、「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
表」及相關函釋規定一案，請確實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
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
業公會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廖世昌
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鍾俊豪先生)

副本：本會保險局 

裝

訂

線